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447 号），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7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顺控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5 顺控 KEB1”，债券代码为“117236.SZ”，实际发行规模为 7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0.01%。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14.80 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的前 1 个交易日止，即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顺控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